

## 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合中标徐州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厂 PPP 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下发了《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徐州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厂PPP项目（JSZC-G2017-191）项目招标结果》，确认了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和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徐州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厂PPP项目中标的社会资本方。

### 一、项目的主要情况

为实现环保、节能、安全、可靠、高效、低成本的运营生活垃圾焚烧项目，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以PPP模式投资运营徐州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厂PPP项目。公司发挥自身环保技术优势，与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，联合中标了徐州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厂PPP项目。项目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项目名称：徐州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厂PPP项目

2、项目编号：JSZC-G2017-191

3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1）项目选址

本项目选址拟定于徐州市铜山区大彭镇，310国道南侧，占地面积约220亩。

（2）项目规模

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项目设计处理规模3750吨/天（垃圾入炉量），采用炉排焚烧工艺。项目为分两期建设，其中一期设计处理规模2250吨/天（垃圾入炉量），估算投资额约为12.68亿元，二期设计规模1500吨/天（垃圾入炉量），估算投资额约为6.13亿元。项目一期建设3条日处理能力为750吨的焚烧——烟气净化线及2台25MW汽轮发电机组，二期新增2条750吨的焚烧——烟气净化线及1台25MW汽轮发电机组。

（3）合作期限

本项目合作期为28年。

(4) 项目回报机制

本项目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。

(5) 项目中标价

项目一期满负荷运营时的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单价(含税)10.15元/吨,项目一期满负荷运营时的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固定值单价(不含税)87.21元/吨。

## 二、项目相关方情况

(1) 项目实施机构

徐州市城市管理局

(2) 中标社会资本方

中标社会资本(联合体牵头单位): 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中标社会资本(联合体成员单位): 安徽盛运环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项目公司成立后, 我公司占项目公司5%股份。

## 三、中标对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中标是公司采取参股的方式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发电项目, 是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的技术、管理、市场等优势, 与市场不同主体合作共赢的一种新的探索。未来随着徐州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厂PPP项目建设和运营, 将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。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, 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PPP项目布局, 为公司广泛参与PPP项目积累丰富的经验。

## 四、风险提示

根据《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徐州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厂PPP项目(JSZC-G2017-191)项目招标结果》要求, 公司将尽快与相关方签订书面合同。鉴于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, 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徐州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厂PPP项目(JSZC-G2017-191)项目招标结果》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2日